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職員永續證照考照方案

113.04.24 第 112-2-2 次校務研究暨永續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5.22 第 112-2-3 次校務研究暨永續處處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題之相關證照，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職員永續證照考照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

第三條 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補助項目：

- 1.報名費。
- 2.審查費。
- 3.考試費。
- 4.核發證書作業費。

（二）補助經費：

- 1.每案申請總金額依前述補助範圍之個人進行補助，其個人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2.教職員在職期間至多補助三案。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以下簡稱永續處）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當年度所參加之證照考試，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證照官網之內容資訊介紹。
- 3.證照考試之參加證明或證照影本。
- 4.符合補助項目之費用單據。

（三）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可分次申請。

（四）相關支付憑證應符合本校會計相關規範，未符合之單據將交還申請人，不予補助。

（五）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違反本項規定或偽造參加證照考試者，將撤銷原申請補助案。

第五條 審核作業由永續治理辦公室負責辦理，經永續長簽核後頒發。

第六條 本方案之教師補助經費由永續處當年度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並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上限。職員補助需依人事室規範提出申請，以當年度預算為上限，並依教職員申請時間作為核發優先順序，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方案經永續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